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科教〔2023〕95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23〕57号文件，现清算下达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共 877.94 万元（详见附件 1-6）。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 2023 年“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

二、请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退役士兵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学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各单位要切实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去向，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系统数据信息录入，切实提高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准确反映学生资助预算执行实际情况。

四、请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7）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3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清算安排表
2. 2023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安排表
3. 2023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

金安排表

4. 2023 年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安排表
5. 2023 年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6.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安排表
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清算安排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3 年高 校本专科 生国家奖 助学金- 省财政清 算资金	2023 年服 兵役资助 中央财政 清算资金	2023 年高 校本专科 生国家奖 助学金-中 央清算资 金	2023 年国 家助学贷款 中央奖补 清算资金	三保目录	是否直 拨“三 保”专 户	功能分 类科目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 (不含省直管 县) 小计	185,000	6,535,000	1,810,000	249,400						8,779,40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04,000	6,535,000	1,000,000	121,500	五、非“三 保”支出	否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30299 其 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 和服务支出	7,760,500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 资助: 230 万元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340 万元 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 助学金: 83.5 万元
广东汕头幼儿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1,000		810,000	127,900	五、非“三 保”支出	否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30299 其 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 和服务支出	1,018,900	

附件 3

2023 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预算科目	2023 年 2 月教育部采集资助系统 2022 年资助人数	2023 年 2 月教育部采集资助系统 2022 年资助金额	已拨付资金		清算资金 (正为结余、负为垫付)	核查取消 资格金额	本次省级 及以上财政下达金额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可使用金额
				2022 年第一次拨付资金 (粤财科教[2022]182 号)	2022 年第二次拨付资金 (预拨 2023 年资金,粤财科教[2022]207 号、粤财科教函[2022]14 号)				
汕头市		A	B	C	D	E=C+D-B	F	G	H=E+F+G
		304	2,982,470	2,130,790	1,930,000	1,078,320	5,250	2,300,000	3,383,57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04	2,982,470	1,930,790	1,730,000	678,320	5,250	2,300,000	2,983,570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0	0	200,000	200,000	400,000		0	400,000

附件 4

2023 年退役上兵学费资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预算科目	2023 年 2 月 教育部采集 资助系统 2022 年资助 人数	2023 年 2 月 教育部采集 资助系统 2022 年资助 金额	已拨付资金		清算资金 (正为结余、 负为垫付)	取消资格资 金	本次省级及 以上财政下 达金额	2023 年及以 后年度可使 用金额
				2022 年第一 次拨付资金 (粤财科教 [2022]82 号)	2022 年第二 次拨付资金 (预拨 2023 年资金, 粤财 科教 [2022]207 号、粤财科教 函[2022]14 号)				
		A	B	C	D	E=C+D-B	F	G	H=E+F+G
汕头市		431	1, 868, 250	180, 830	160, 000	-1, 527, 420	0	3, 400, 000	1, 872, 580
汕头职业技术 学院	2050305 高等 职业教育	431	1, 868, 250	180, 830	160, 000	-1, 527, 420		3, 400, 000	1, 872, 580

2023 年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预算科目	2023年2月教育部 采集资助系统 2021-2022学年春 季学期资助人数	2023年2月教育部 采集资助系统 2022-2023学年秋 季学期资助人数	2022年资助资金 $C=(A+B)*1650$	已拨付金额			清算资金 (正为结余、负为垫 付)	取消资格资金	本次省级及以 上财政下达金 额	城市按共同财 政事权分担比 例负担金额	2023年及以后年 度可使用资金
					2022年第一次建 付资金(粤财科教 [2022]82号)	2021年第二次拨付资金 (预拨2023年资金,粤 财科教[2022]207号、粤 财科教函[2022]14号)	城市按共同财政事权分 担比例负担金额(按粤 财规[2021]1号本专科国 家助学金分担比例按 算)					
汕头市(0.85)		A	B	$C=(A+B)*1650$	D	E	F	$G=D+E+F-C$	H	I	J	$K=G+H+I+J$
		445	566	1,668,150	728,724	840,000	276,834	177,408	0	835,000	147,353	1,159,76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445	566	1,668,150	669,900	740,000	248,806	-9,444		835,000	147,353	972,909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50305高等专科学校	0	0	0	58,824	100,000	28,028	186,852		0		186,852

附件 6

2023 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元

高校名称	用款编码	贷款规模（权重 25%）			获贷情况（权重 25%）			奖补资金使用（权重 15%）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权重 35%）		本次合计 下达资金
		贷款 人数	贷款人数 占比	下达资 金	在校生 人数	贷款人 数占在校生人 数比例	下达资 金	奖补资金支 出比例	下达资金	学生资助工 作综合评定 结果	下达资金	
		A	B=A/225804	C	D	E	F	G	H	I	J	K=C+F+H+J
汕头市		1, 185	0. 53%	28, 400	18, 916	-	69, 000	-	52, 000	-	100, 000	249, 40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41	0. 42%	22, 500	16, 520	5. 70%	23, 000	100. 00%	26, 000	优秀	50, 000	121, 500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4	0. 11%	5, 900	2, 396	10. 18%	46, 000	100. 00%	26, 000	优秀	50, 000	127, 900
安排原则	按年度国家助学贷款人数占全省贷款总人数的比例安排资金，少数贷款人数小于 100 人的高校此项不安排资金。由于获贷情况、奖补资金使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权重是按档次安排，在计算权重金额时进行了适当微调，微调金额全部算入贷款规模权重部分。											
		按年度国家助学贷款人数占在校生人数比例分档安排（≥10%（4. 6 万元），6%（含）-10%（3. 7 万元），<6%（2. 3 万元），分为 3 档）。										
		按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支出比例分档安排（=100%（2. 6 万元），80%（含）-100%（2. 1 万元），0（不含）-80%（1. 3 万元），支出比例为 0 不下达资金，分为 4 档）。										
		按各学校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综合评定（结合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检查；国家助学贷款 2022 年结清情况通报）结果来分档安排（优秀（5 万元），及格（4 万元）、不及格（2. 5 万元），分为 3 档）。										

附件 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55.94（其中提前下达 1078，本次下达 877.94）	
		其中：中央资金	1492.8（其中提前下达 633.36，本次下达 859.44）	
		地方资金	463.14（其中提前下达 444.64，本次下达 18.5）	
总体目标	目标 1：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10%
			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考入等高校服兵役教育资助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学校按照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	100%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是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